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24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163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公司收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后,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及逐项落实,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等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最低限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9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最低限额。

现将调整后的限额公告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最低申购金额	最低追加申购金额
003442	招商招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元	1元
003443	招商招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1元	1元
005648	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元	1元
005649	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1元	1元

如以上各业务最低限额与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基金最低限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笛扬路1363号瑞丰银行三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7,976,2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78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吴智晖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列席3人,非执行董事马仕秀、沈祥星、张勤良、沈幼生、虞兔良以及独立董事贾玉革、黄志刚、黄卓、蒋岳祥、鲁瑛均、孙同全因公务原因未出席;

2、本行董事会秘书章国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1 议案名称:选举罗妙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4,962,234	99.6644	2,848,557	0.3172	165,450	0.0184

1.02 议案名称:选举宁怡然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4,958,884	99.6640	2,849,207	0.3173	168,150	0.018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罗妙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732,990,629	99.5905	2,848,557	0.3870	165,450	0.0225
1.02	选举宁怡然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732,987,279	99.5901	2,849,207	0.3871	168,150	0.02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表决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含含、林亚青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2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2/13,由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宝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6日~2026年6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6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63,322,805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442%
实际回购金额	19,999.9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4元/股~3.9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6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6年3月10日,公司首次实施本次回购:回购资金总额500.17万元,回购股份数量1,412,900股,回购价格区间为3.53元/股至3.54元/股。

截至2026年6月5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3,322,8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42%,累计已回购金额19,999.99万元(离回购上限余额不足购入100股),已达到回购上限,回购价格区间为2.84元/股至3.96元/股。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今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64,463	0.01	964,463	0.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507,976,337	99.99	8,507,976,337	99.9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3,500,700	0.75	126,823,505	1.49
股份总数	8,508,940,800	100.00	8,508,940,8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可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予以披露。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三年内出售或变更为其他用途,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于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注销已回购但尚未转让之股份。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万邦路2号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498,6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7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叶福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12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492,945	99.9940	4,100	0.0042	1,600	0.001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许博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6,443,156	99.942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4,239,100	99.8657	4,100	0.0966	1,600	0.0377

2、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许博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89,311	98.6928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中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陆文熙、李鹿鸣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41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股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调整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

1、因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888,000股于2026年1月29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

2、因公司此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持续转股且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完成全部剩余可转债提前赎回,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5月18日(可转债提前赎回登记日)公司可转债转股数量为27,075,776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

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445,377,843股变为471,565,619股,公司拟按照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此外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数量仍为649,801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5,377,843股,扣除同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649,801股后,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24,460,042.31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54%。

2025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33,268,071.75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57,728,114.06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72.08%。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24,460,042.31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0.54%。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说明具体变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源创: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888,000股于2026年1月29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

因公司此前存在可转债持续转股且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完成全部剩余可转债提前赎回,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5月18日(可转债提前赎回登记日)公司可转债转股数量为27,075,776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

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445,377,843股变为471,565,619股,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数量仍为649,801股。

基于上述变动,公司拟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调整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调整后每10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10=24,460,042.31÷(471,565,619-649,801)×10≈0.52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10=0.52×(471,565,619-649,801)÷10≈24,487,622.5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10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综上,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71,565,61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649,801股后剩余总股本为470,915,81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487,622.54元(含税)。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具体实施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41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达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润达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88	润达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6/12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
● 兑付本息金额:109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17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6月17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11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16日

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6日,"润达转债"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润达转债"转化为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6号文核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公开发行了5,500,000张(55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5,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185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5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润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88"。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润达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9%(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润达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9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润达转债"将于2026年6月12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6月11日为"润达转债"最后交易日。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6日),"润达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润达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润达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12.97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券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润达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6月16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润达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润达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9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6月17日。

五、兑付办法

"润达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润达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6月12日起,"润达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6月17日起,"润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9%(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中个人收益部分的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7.20元人民币(税后)。上述所得税最终代扣代缴政策,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纳税人可按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在申报期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9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9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对于持有公司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八、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8406213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6-012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0名,实际表决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号)。

二、以9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董事王奔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按规定回避此议案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2026-014号)。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6-013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情况说明:鉴于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期届满且已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三年,公司基于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拟变更2026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成立于2013年,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2.人员信息

利安达首席合伙人为黄锦辉。截止2025年12月31日,利安达合伙人70人,注册会计师47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167人。

3.业务规模

利安达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5.2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4.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46亿元。2025年度,利安达开展上市公司审计30家,收费总额0.4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金融业,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利安达截至2025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613.5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利安达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2次。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4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7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孙嘉悦,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近三年参与1家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梁鑫,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近三年参与2家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赵春玲,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利安达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至今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审计收费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预计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含子公司)不超过12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40万元),聘期1年。(具体金额以合同签署为准)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3年(2023年-2025年),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中兴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基于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拟变更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公开选聘。公司与中兴华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兴华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兴华对此无异议。公司允许利安达与中兴华进行沟通,公司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利安达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审查,在查阅了利安达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且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兴华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兴华对此无异议。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6-016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蜡梓路390号国网信通产业集团西南产业基地A1号楼2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
3	审议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4	审议公司2026年度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暨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变更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新建《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汇报。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4、6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1	国网信通	2026/6/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出席人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蜡梓路390号国网信通产业集团西南产业基地(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三)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蜡梓路390号国网信通产业集团西南产业基地(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邮政编码:610299

联系人: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28-87333131

联系邮箱:zqglb@sgitc.com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3	审议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4	审议公司2026年度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暨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变更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新建《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6-015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6-014号公告。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四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将对本次涉及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14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69,375股,回购价格为8.62172元/股。本次回购支付总金额1,180.64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98,355,044股减少至1,196,985,669股,注册资本将由1,198,355,044元减少至1,196,985,669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6月9日至7月23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9:00-11:30;14:00-17:3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蜡梓路390号国网信通产业集团西南产业基地

3.联系人:证券管理部

4.联系电话:028-87333131

5.电子邮箱:zqglb@sgitc.com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6-014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369,375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8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3.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情况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4.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14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5.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情况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6.2022年8月24日至2022年9月2日,公司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激励对象调整情况,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二次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7.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两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核查,并于2022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9.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10.2022年10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最终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64人,授予数量7,274,500股。

11.2023年2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50,000股。2023年5月30日,公司完成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2.2023年8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30,000股,并将回购价格调整为9.05元/股。2023年10月24日,公司完成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3.2024年2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460,000股。2024年4月16日,公司完成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4.2024年5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270,000股。2024年7月24日,公司完成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5.2024年10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5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91,125股。

16.2025年1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442,500股,并将回购价格调整为8.84295元/股。2025年3月21日,公司完成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7.2025年5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592,125股。2025年7月15日,公司完成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8.2025年8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369,375股。2025年11月5日,公司完成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9.2026年6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369,375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时,需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对未解除限售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2025年整体实现的扣非净资产收益率为7.33%(目标值15.1%);扣非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2.15%(目标值16%)。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本次涉及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0人,对应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369,375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由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1.2023年,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202,519,04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完成前述权益分派。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9.25元/股调整为9.0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4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2023-034号)。

2.2024年,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201,759,04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705元(含税),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完成前述权益分派。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9.05元/股调整为8.842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5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2025-004号)。

3.2025年,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公司以总股本1,199,724,41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123元(含税),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完成前述权益分派。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84295元/股调整为8.67172元/股。

4.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198,355,04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完成前述权益分派。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67172元/股调整为8.62172元/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以每股8.62172元,回购注销前述人员已授予持有的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1,369,375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股份总数的18.82%,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支付回购总金额1,180.64万元。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49,895	-1,369,375	1,080,5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5,905,149		1,195,905,149
合计	1,198,355,044	-1,369,375	1,196,985,669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注销完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结束。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事项涉及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七、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所涉及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并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